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0〕11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09 年突发公共事件 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陕政办函〔2010〕10 号）要求，为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年度总结评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结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分别汇总 2009 年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公共事件总体情况以及分类别事件具体情况。主要包括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与往年比较情况，以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有关情况，并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特点进行分析。

（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从组织领导、预案建设、机构编制及人员配备、应急演练、队伍建设、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调查处理和科普宣教等方面，对 2009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既要认真总结防范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又要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工作建议。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防范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

（四）典型案例分析。根据点面结合的原则，从2009年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各选择1-2个典型案例，对防范应对工作各重点环节进行深入评估分析。

## 二、总结评估的组织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县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分为四个编写组，各组参加部门负责编写本行业领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各组牵头部门在各有关部门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本类别突发公共事件总结评估报告。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1、自然灾害组：市民政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科技局、气象局、防汛办参加。

2、事故灾难组：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国资委、质监局、环保局、旅游局、气象局、供电局、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安铁办参加。

3、公共卫生事件组：市卫生局牵头，市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林业局、药监局参加。

4、社会安全事件组：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外事办、教育局、民政局、人事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交通局、商务局、国资委、环保局、信访局、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参加。

## 三、有关要求

1、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年度总结评估工作。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计划安

排，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要安排业务骨干积极参与，全面、准确、深入地进行总结分析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要做好各方面基础数据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各项数据的统计要规范、细致、准确，避免重复和疏漏。要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文字与图表相结合、概括描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估分析，做到语言精炼、层次清晰、内容充实。

3、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编写组牵头部门于2月5日前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的本县区、本编写组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办，同时报电子文档。

4、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确定一名参加总结评估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将姓名、职务、手机和固定电话于元月29日前传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将其作为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沟通、交流、联系的重要组成人员。

联系人：徐昊 张飞明

联系电话：3213721

传真：3230829

电子邮箱：shiyingjiban@163.com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55份